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报告期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鑫稳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5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15,614.5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鑫稳纯债A	万家鑫稳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20	00352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0,008,755.44份	6,859.1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95559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转6,4008880800	95559
传真		021-38909627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万家鑫稳纯债A	万家鑫稳纯债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46,614.63	98.07
本期利润	6,178,687.00	205.7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9	0.02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6%	2.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19	0.03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8,386,885.26	7,125.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19	1.038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万家鑫稳纯债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3%	0.04%	0.31%	0.05%	0.12%	-0.01%
过去三个月	1.46%	0.07%	0.92%	0.09%	0.54%	-0.02%
过去六个月	3.06%	0.06%	1.96%	0.07%	1.10%	-0.01%
过去一年	3.54%	0.05%	0.78%	0.06%	2.7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9%	0.06%	-2.70%	0.08%	6.89%	-0.02%

万家鑫稳纯债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2%	0.04%	0.31%	0.05%	0.11%	-0.01%
过去三个月	1.42%	0.07%	0.92%	0.09%	0.50%	-0.02%
过去六个月	2.96%	0.06%	1.96%	0.07%	1.00%	-0.01%
过去一年	3.34%	0.05%	0.78%	0.06%	2.5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9%	0.06%	-2.70%	0.08%	6.59%	-0.02%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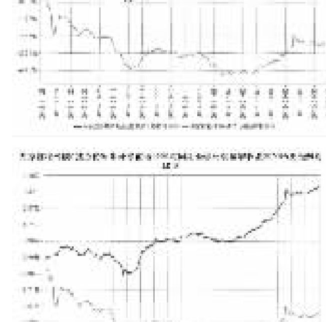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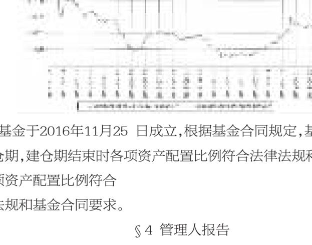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6年11月25 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五十九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旭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柳发超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1月14日	–	4年	柳发超,CFA,上海财经大学硕士。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谋东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1月25日	2018年3月1日	9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CFA,2008年7月至2013年2月在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3年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和《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防范导致不公平交易以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发生。

公司制订了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管理平台,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按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为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制度规范、流程审批、系统风控参数设置等进行事前控制,通过对投资交易系统的实时监控进行事中控制,通过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和分析实现事后控制。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经济和金融数据近期均显示出边际走弱的趋势,经济动能结构分化。其中私营部门动能相对较强,但基建、国有部门投资回落幅度较大。此外中美贸易战的爆发使得原本受益于全球经济回暖的出口也蒙上阴影。通胀短期内有所抬升,主要因油价上涨引起,但核心CPI尚平稳。总体来看经济基本面整体对债市相对友好。

货币政策方面,央行两次大幅降准,货币政策宽松基调已定。资金利率中枢在降准后有较大幅度的下移。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同时叠加贸易战阴影的背景下,货币政策暂时看不到紧缩的必要。

2018年上半年信用风险暴露速度加快,违约事件频发,这是去杠杆必然经历的过程之一。降准或将暂时减缓信用风险暴露,但中长期看不同信用资质的债券的表现分化是趋势。

2、市场回顾

随着央行两次降准,市场利率尤其是短端利率中枢下行明显。但不同的品种表现有一定差异。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表现良好,而中低等级信用债,由于信用风险频频暴露,信用利差仍面临调整压力。

3.运行分析

我们适当拉长了久期,在降准后的利率下行中获得一定资本利得收益。信用债方面,我们的持仓以中高等级为主,规避了低评级债券的违约风险及估值调整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万家鑫稳纯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041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6%;截至本报告期末万家鑫稳纯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038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总的来看,目前大概率已处于右侧,总体方向上看,货币政策趋于宽松已基本可以确定,区别只在于宽松的节奏和力度。所以保持一定的中长久期利率债仓位是必要的。

信用方面,下半年信用分化可能会持续,低等级债券仍然存在调整压力。我们将会把持仓集中在中高等级,回避低等级信用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证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结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上半年度,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上半年度,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080,164.05	1,874,749.5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416.8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551,000.00	196,462,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0,551,000.00	192,09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4,364,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72,139.46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227,783.34	4,213,307.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8,831,503.66	202,550,05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213.55	51,509.35
应付托管费	17,071.20	17,169.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0	1.24
应付交易费用	1,654.40	1,156.78
应交税费	4,190.59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3,361.68	265,000.00
负债合计	437,492.62	334,837.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0,015,614.57	200,015,714.51
未分配利润	8,378,396.47	2,199,50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394,011.04	202,215,22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831,503.66	202,550,057.4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万家鑫稳A基金份额净值1.0419元,基金份额总额200,008,755.44份;万家鑫稳C基金份额净值1.0389元,基金份额总额6,859.13份。万家鑫稳份额总额合计为200,015,614.5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6,753,654.60	1,180,747.22
1.利息收入	3,527,754.60	3,694,814.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487.63	36,533.58
债券利息收入	3,347,961.57	3,191,561.2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9,309.41	353,713.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8,995.99	113,005.8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3,720.00	107,477.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3,720.00	91,91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15,567.39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2,180.00	-2,621,544.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574,761.90	1,031,506.96
1. 管理人报酬	305,532.42	297,765.81
2. 托管费	101,844.19	99,255.28
3. 销售服务费	7.24	8.67
4. 交易费用	–	2,286.09
5. 利息支出	–	469,256.7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469,256.79
6. 税金及附加	2,980.83	–
7. 其他费用	164,397.22	162,934.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8,892.70	149,240.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8,892.70	149,240.2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15,714.51	2,199,505.72	202,215,220.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178,892.70	6,178,892.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9.94	-1.95	-101.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99.94	-1.95	-101.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15,614.57	8,378,396.47	208,394,011.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17,354.74	1,108,155.31	201,125,510.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9,240.26	149,240.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743.16	28.26	28,771.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992.48	20.99	30,013.47
2.基金赎回款	-1,249.32	7.27	-1,242.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46,097.90	1,257,423.83	201,303,521.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方一天______ ______李杰______ ____陈广益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60号文《关于准予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6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778298_B20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人民币200,009,364.60元,折合200,009,364.60份基金份额。其中,万家鑫稳A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99,999,894.60元,折合199,999,894.60份万家鑫稳A份额;万家鑫稳C的认购额为人民币9,470.00元,折合9,470.00份万家鑫稳C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9,000.18元,折合9,000.18分基金份额。其中,万家鑫稳A份额在销售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9,000.00元,折合9,000.00份万家鑫稳A份额;万家鑫稳C份额初始销售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0.18元,折合0.18份万家鑫稳C份额。以上初始销售的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18,364.78元,折200,018,364.78份基金份额。其中,万家鑫稳A的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08,894.60元,折合200,008,894.60份万家鑫稳A份额;万家鑫稳C的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9,470.18元,折合9,470.18份万家鑫稳C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和银行存款等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 年6 月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 年1月1日至2018 年6 月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半年度报告所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7.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9.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9.3 关联方报酬

6.4.9.3.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5,532.42	297,765.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4.9.3.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1,844.19	99,255.2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4.9.3.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万家鑫稳纯债A	万家鑫稳纯债C	合计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24	7.24
合计	–	7.24	7.2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万家鑫稳纯债A	万家鑫稳纯债C	合计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67	8.67
合计	–	8.67	8.67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应付给销售机构的部分由基金管理人代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9.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9.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9.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1,080,164.05	21,458.25	3,623,908.05	26,961.97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 月1 日至6月30 日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6.68元(2017年1 月1 日至6月30 日:9,565.44元),2018 年6月30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0.00 元(2017 年6月30日:0.00元)。

6.4.9.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报告期末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制的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 月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0,551,000.00	86.46
	其中:债券	180,551,000.00	86.4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72,139.46	6.2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080,164.05	5.31
8	其他各项资产	4,228,200.15	2.02
9	合计	208,831,503.6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股票交易。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股票交易。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股票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9,069,000.00	33.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9,069,000.00	33.14
4	企业债券	14,180,000.00	6.8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0,030,000.00	9.6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77,272,000.00	37.08
10	合计	180,551,000.00	86.64

注:其他包含地方政府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187	16上海02	800,000	77,272,000.00	37.08
2	170403	17农发03	600,000	59,088,000.00	28.35
3	1180144	11丽水城投债	100,000	10,179,000.00	4.88
4	101564053	15青岛出版MTN001	100,000	10,068,000.00	4.83
5	170206	17国开06	100,000	9,981,000.00	4.7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6.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27,783.3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28,200.15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万家鑫稳纯债A	28	7,143,169.84	200,008,000.00	100.00%	755.44	0.00%
万家鑫稳纯债C	179	38.32	0.00	0.00%	6,859.13	100.00%
合计	204	980,468.70	200,008,000.00	100.00%	7,614.57	0.00%

注:本基金存在同时持有A级和C级的客户。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万家鑫稳纯债A	159.04	0.0001%
	万家鑫稳纯债C	2,349.03	34.2468%
	合计	2,508.07	0.001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万家鑫稳纯债A	0
	万家鑫稳纯债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万家鑫稳纯债A	0
	万家鑫稳纯债C	0~10
	合计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万家鑫稳纯债A	万家鑫稳纯债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08,894.60	9,470.1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0,008,765.38	6,949.1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94	9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8,755.44	6,859.13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2018年3月1日,苏谋东因公司工作安排,不再担任该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者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银河证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3、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变更情况:

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630	200,008,000.00	0.00	0.00	200,008,000.00	100.00%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了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未来本基金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甚至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若个别投资者巨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